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房屋租赁”）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2.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资产抵押等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详见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、2023年5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和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

议，2023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。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，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，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。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，本次公司为“康美房屋租赁”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在授权的20亿元额度范围内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。

二、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（单位：万元）

担保方	授权担保对象	本次被担保方	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	是否关联担保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	资产负债率<70%的控股子公司	康美房屋租赁	100%	41.94%	200,000	22,000	2.40%	178,000	否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宁波康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12日
3. 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17楼
4. 法定代表人：王久芳

5. 注册资本：18900.00 万元整

6. 经营范围：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。

7. 股权结构：公司间接持有“康美房屋租赁”100%股权。

8. 关联情况：“康美房屋租赁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非关联方，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9. “康美房屋租赁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元）

	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78,978,183.85	334,452,490.84
负债总额	152,624,654.63	140,270,706.78
净资产	226,353,529.22	194,181,784.06
	截止 2022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	2023 年 1-8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3,405,710.88	14,829,866.32
利润总额	21,314,465.74	3,455,371.90
净利润	19,138,767.03	3,267,907.36

10. 信用等级状况：信用状况良好。

11.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担保金额：本金总额不超过 22,000 万元人民币

2. 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3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“康美房屋租赁”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。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,14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45,97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.46%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